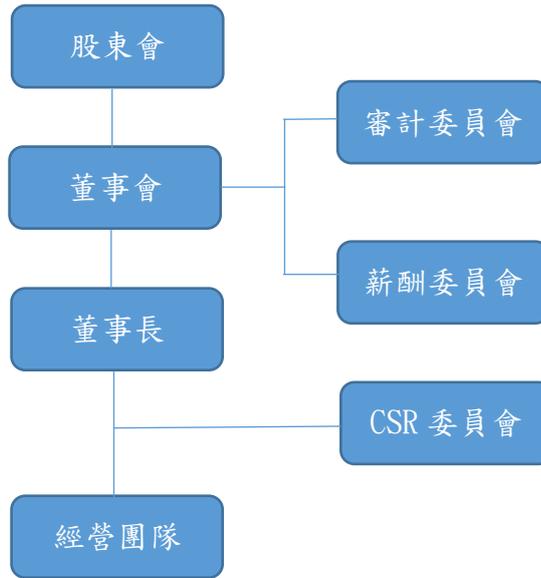


晶華酒店之公司治理架構如下：



審計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本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有關本委員會會議召開情形及每位委員之出席率，請參考本公司年報。

薪酬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定期檢討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委員會成員：

姓名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張果軍獨立董事	✓ (主席)	✓ (主席)
賴瑟珍獨立董事	✓	✓
王文傑獨立董事	✓	✓

CSR 委員會

本公司於 2014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了企業永續經營目標，除企業之營運績效外，更應落實公司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針對關係人的議題深入瞭解並追蹤各重大議題的執行進度及改善計畫，為維護社會價值及善盡應有的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總召集人，集團財務長擔任副召集人，結合各相關營運部門之主管為委員會執行委員，並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專員負責統籌規劃企業社會責任相關運作以及報告書編寫事宜。

委員會共分為：環境永續小組、人資管理小組、食品安全小組、供應鏈管理小組、公共關係小組、財務資訊小組等六個小組。定期舉辦工作會議，以制定公司策略目標及檢討執行績效。